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我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下面，我就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进行说明：

赵治纲，男，1978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原财政部科研所）研究员、高级会计师、硕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主任。2006 年至今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工作，2007 年—2009 年期间在社科院特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金融学博士后研究。曾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山西孟县农商银行、浙江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因工作原因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第七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我的辞职造成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并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我在公司独立董事补选期间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除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2024 年，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召开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3 次。我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出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会 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参加会 议	参加股 东大会 次数
赵治纲	9	9	7	0	0	否	4

2. 2024 年度，我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绩说明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业绩说明会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赵治纲	6	6	3	3	3	1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24 年度，我认真履行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为更好地维护广大股东权益，我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所需审议的议案，并查阅有关资料，详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现场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4 年度，我分别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年度财务预算、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聘用及费用支付、定期报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筹融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议案进行审议，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我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关注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等，听取内审部门就公司审计工作的汇报，全面了解公司的内审及内控情况。

2024 年 1 月,我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其提交的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工作计划,了解年度审计的工作计划,确定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人员安排、重点关注及关键事项;2024 年 3 月,我对事务所提交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决定同意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四) 开展调研情况

2024 年 4 月,对公司所属在黔单位进行了现场调研,实地考察公司的产品、生产流程、技术研发能力等情况,根据与前期的调研对比,从专业领域就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经营管理等方面给企业提出建议和指导。

(五)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我的意见,就相关议案积极与我进行沟通,我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进行指导,为公司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在召开各种会议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能够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本人提供,日常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联系所属企业,为我们进行现场调研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独立董事参加上交所的培训,并定期或不定期向我发送公司材料、监管培训资料等材料和信息,为我们履职创造了更好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我根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审核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对公司《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要求,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对公司《关于与中航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中航工业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对提

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规避资金风险有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我认为公司制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管理层 2023 年年薪发放方案等议案等进行了审议，认为决策程序符合规定；高管年薪发放方案符合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任务完成情况，以及个人工作业绩及贡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基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水准，本人同意公司 2024 年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现金分红，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助于投资者充分享受公司的发展成果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经营的信心；认为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定期在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我也时刻关注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防止出现超期未履行或者不按承诺履行情况的发生。2024 年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正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

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发布公告 44 份，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听取公司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合规管理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 2024 年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年度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协助，为公司经营稳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勤勉尽责义务，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治纲

2025 年 3 月 13 日